

JIAN GAN QING ZHANG GU BU LUO

川月青
藏走廓
古韻落

280.75

版
社

94
K280.75

1

2

川甘青藏走廊 古部落

[法]

P.A

石泰安著·耿昇译·王尧校

民族出版社·1992·成都

021792

(川)新登字002号

责任编辑:李峰铭

封面设计:蒋光年

技术设计:李明德

川、甘、青、藏走廊古部落

〔法〕石泰安 著 耿昇 译 王尧 校

四川省民族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新华书店发行

成都巴蜀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印张 6 插页 字数:120千

1992年12月第一版

1992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7—5409—0053—9/K·13 定价:2.70元

目 录

引言.....	(1)
古代传说和部落分类概论.....	(4)
真正的相互关系	(36)
地理位置和历史	(40)
一、色.....	(40)
二、哲.....	(41)
三、董族人.....	(53)
四、东族.....	(71)
五、珠族.....	(77)
六、葛族.....	(78)
七、玛族.....	(86)
八、木族.....	(95)
九、白族	(115)
十、高族	(122)
十一、原始部落的起始和地名的变迁	(135)
结论.....	(147)
汉藏走廊的羌族.....	(150)
参考书目.....	(167)
石泰安小传.....	(176)

译后记..... (181)

跋尾..... (184)

引 言^{*}

无论是浩如烟海的各种汉籍(尤其是自汉、隋、唐诸代以来的各断代史),还是古代(敦煌写本)和近代(喇嘛教古代史)藏文文书,它们都曾记载过沿着汉藏边界地区而散居的诸民族部落。对于汉文史料,早就为人所共知了,但汉学家们尚未能将它们与藏文史料进行过对照比较。相反,某些西藏学家,尤其是托玛斯(F·W·Thomas)^①,已经使用过一批敦煌藏文文书;比较晚期的一些西藏传说也已经由杜齐(G·Tucci)^②和赫尔曼神父(M·Hermanns)^③

^{*} 本文中所引用的笔者的主要论著是指《西藏史诗和游吟诗人的研究》一书,该书作为法国高等中国研究所丛书而于1958年在巴黎刊行。

①指《新疆藏文文书资料集》第1卷,1935年伦敦版;第2卷,1951年版;《汉藏边界的古代语言——南语》,1948年伦敦版;《西藏东北部的古代民间文学》,1957年柏林科学出版社版。

② 指《西藏画卷》,1949年罗马版;《吐蕃诸王陵》,1950年罗马版。

③ 《有关西藏的形成和起源的传说》,载《古人类学杂志》第41/44卷,1946——1949年,第275——298页,817——847页;《从13世纪初的一卷写本看西藏的传说》,载《中国文化研究》杂志,1948年,第13卷,第161——208页。我在引用这一大作时称之为“赫尔曼手稿”。它来自于安多(Amdo),满篇充斥着拼写错误。赫尔曼神父错误地进行了一番大涂大改,但又没有指出原来固有的写法,因此使得一切试图进行校对的希望都化为泡影,变得不大可能了。该手稿的撰写的时间也并不太可靠,作者仅仅是根据推论而确定了一个时间,其根据是文中再没有提到比此更晚的任何事件了。赫尔曼的译文常常是纰漏和谬误百出。其考证大部分都是不严谨的,甚至完全是荒谬的臆想和杜撰。

等人进行过尚不成系统的介绍。但托玛斯所积累的汉文史料非常有限,他的许多考订又招致了不少非议。至于P·赫尔曼神父的解释,基本也是如此。杜齐先生的无量功德就在于澄清了许多有关细节问题的悬案,但他也没有探溯我所想要论述的所有资料。本人业已作过一次有限努力的尝试^①,现在,我确信进一步深入研究这一问题的时机已经成熟。当然,我在这里也并不抱那种一劳永逸地解决所提出的全部问题之奢望。

因此,我们就首先从近代藏文史料开始论述(其时间一般不超过15世纪,最多也不超过13世纪)吧!这些史料大都是混乱不堪和乱无条理,必须忍着性子,硬着头皮方能读得下去。数世纪来,许多充当缮写员的圣手书生及作家们都曾反复转抄转引,而且对原稿都有程度不同的篡改,这就使文中出现了普遍的真假难辨的混乱状态。我们西方所收藏的藏文残书断简的现状是令人沮丧的,经常是根本不可能从中获得最为精辟和最为古老的史料。因此,我们只好尽力而为,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进行搜罗觅集。但在西藏有关古老部族的传说中所呈现的混乱和含糊观念也并不完全是由于展转和缮抄中的错误而招致的。我们不难发现,每个大贵族家族都有它们自己特有的传统,每个家庭都竭力想与某一个“原始部族”续上家谱,而这些原始部落都统统要追溯到远古的神祖,杜齐的一大功劳就在于阐明了这一点^②。某些追求荣誉和尊号的纠葛肯定又进一步地把西藏传说的具体情节搅混了。另一个同样的由杜齐所阐述的问题则是颇为引人注目的:西藏中部和西部的贵族家庭

① 见《木雅和西夏,历史地理和远古传说》,载《法兰西远东学院通报》,第44卷,第1期,1951年,第223—265页。

② 杜齐:《西藏画卷》第6页和737页。

一般都与东北部的部族有着系谱沿革关系。这是对真正的迁居的虚构还是追忆呢？现在尚不可能对每一个具体问题都作出有理有据的回答。但对于某些家族来说，肯定曾有过大迁徙。木雅人的一个大家族的情况即属此类。我们可以发现他们从东北部汉藏边界发足而开始的大迁徙，通过中部西藏北部而一直漂泊流浪到南部的喜马拉雅山麓^①。

在长达数世纪的流动过程中，如果本文所指的传说肯定也曾几经沧桑，数历演变，如果同敦煌写本加以比较，那就可以从中窥见，这些传说基本上是正确的而忠实地延传下来了。杜齐成功地捍卫了晚期文献中历史传说的真实性^②。通过实际探索也可以看出，在苯教和民间信仰方面的情况也基本如此。

然而，因为关于西藏传说的文献都是晚期的作品，因此就很容易被历史学家们所误解。但是，它们对于理解西藏的历史则大有裨益。因为这些史料无论如何也要比敦煌写本容易解读和通俗易懂一些，人们不久之前才熟悉了敦煌写本中所使用的古典词汇与文法，对于这些写本的解读始终是困难重重，必须坦率地承认，至今的许多解读仍未形成定论^③。

① 见石泰安：《木雅和西夏》，第237页。

② 《论西藏历史传说中的真实性》，载《古代印度杂志》，1947的莱顿版。

③ 托玛斯：《新疆藏文文书资料集》；巴科(Bacot)、托玛斯和图森(Toussaint)：《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1940年巴黎版；拉露(M·Lalou)：《国立图书馆所藏伯希和敦煌藏文写本目录》，第1卷，1939年巴黎版，第2卷1950年巴黎版；《有关中国禅宗发展史的藏文文书》，载1939年《亚细亚学报》；《皇家殡葬中的苯教仪礼》，载1952年《亚细亚学报》；《八世纪大蕃官员请求复职表》，载1955年《亚细亚学报》。承蒙拉露小姐的一片盛情美意，我才得以触及到了许多未曾公开发表过的敦煌藏文写本。她在法国高等研究实验学院授课时曾部分地讲解过这方面的内容。

古代传说和部族分类概况

一般来说,有关“原始部落”的西藏传说资料是以编号的办法进行分类的。人们忽而把那些最古老的原始部落分为四个,忽而又分为六个,偶而还可能会增加至七个。这两种分类法经常互相交错使用,如此程度的鳞状叠盖式的交错不免又要导致某种新的混乱,在确定各个部落名称的时候就不免会产生犹豫不决和举棋不定的心情。在历史地理学的研究中,还必须考虑到各种传说的范畴和内容,因为它们决定着对这些古部落的分类法。传说资料中所使用的词汇也并不是很清晰易懂的。有时候使用古藏文字 rigs,我将它译成了“家族”(如同在自然学和语言学中一样,它也是具有“族、类”之义的泛指词);有时候又使用古藏文 gdung 和 rug,我分别把它们译作“世系”和“氏族”。这也只不过是一种权宜之计和约定俗成的作法而已,千万不要以此而来判断这些术语的真正社会学内容。这四个或六个部落集团一直被称为西藏内地的“小人”或“矮人”,他们与西藏境域内外的夷族人是相对立的。这些部落都以各种方式与有关人类起源的传说互相联系。在这类传说中,西藏古部落一般都是起源于西藏人的猕猴先祖,而这位猕猴又与一位岩石罗刹女(brag-srin)匹配成偶,然后又衍宗传代。或者,这些古部落也可以追溯到“光音天”(vod-gsal-lha)时代,或起源一个发光的鸡蛋,

或是一个传奇般的先祖，而这位先祖又被普遍认为是一座神山^①。由于这些集团具有共同的祖先，所以应该把它们看作是具有亲缘关系的集团。在六个部落的名单中，最后两个被称为“小弟”。在增加第七个部落的时候，又把它称为“舅氏”。

《拉达克王统记》[La-dvags-rgyal-rabs, 弗兰格(H·H·Frank)版本, 第20——21页]就可以精辟地说明这些部落的分门别类情况及其模糊和不确切性。最原始的祖先有两个儿子, 长子生下了“四个小人”的“舅氏”(又称噶族, 即 Lga)家族; 次子也生两个儿子。次子就是猕猴苏定(su-ting), 默啜(Vbog-vchol)的十八个文明部落(mi-sde)^② 就是他的后裔; 而边境地区的九十二个夷族部

① 参阅石泰安:《汉藏边界地区的羌人》, 载, 1957——1958 年高等研究实验学院宗教科学系的《年鉴》; 杜齐:《西藏画卷》第 711——717 页, 703——742 页。

② 这里的 vbog-vchol 肯定应为 vbug-Chor(默啜)之误, 这是敦煌写本中经常出现的一个突厥(Dru-gu)部落(见托玛斯:《新疆藏文文书资料集》, 第 2 卷, 第 276 页以下)。在他们的传说中(同上引书), 12 的倍数起了重大作用: 在“官税时代”之后的 360 (12×30)年之后, 出现了一位黑王, 共在位 60 年(5×12)。黑王被另一位执政长达 72 年(12×6)的国王所消灭和取代。在其它地方又说, 突厥种的默啜人(Dru-gu-vbug-chor)共分为 12 个部落(巴科:《八世纪时五位回鹘使节对高地亚洲北部地区的考察》, 载《亚细亚学极》, 1956 年, 第 145 页)。

落(mtha^ˇ-^ˇkhob)^①则肯定又是从十八个部落繁衍而来的。长子也有两个儿子。边境地区的60个夷族部也是次子的后裔(这一说法仅仅是传闻而已,并非绝对真实可靠)。长子又生四子,他们就是玛象雄(smra-zhang-zhung)色吐谷浑(Se-va-zha)、东苏毗(Tong Sum-Pa)和董木雅(ldong Mo-nyag)人的先祖,古西藏的大部分家族(mi-rigs-Phal-cher)都出自于这些部落。董木雅(LDong Mo-nyag)人的先祖又有四个儿子,其第三子有五位后代,被誉为“皇族”(rgyal-rigs)。除了这一个世系这外,文献中还一一列举了四位大相家族(blon-rigs),但没有指出其先祖。他们全都属于董族人:第一是董被欠雍都(LDong-po-che-yongs-tu)^②第二是雅钦董(ya-chen-ldong);第三是南钦董(Nam-chen LDong);第四是图举董(Thog-rgyud LDng)。最后一位娶了“贵族家族”(rje-rigs)的一位女子为妻,而且与她生下了十八个儿子,即董族人(LDong)的十八个大部落[(rus)-chen]以及岩董族(nyeslDong,可能指劣董家族)的无数家庭。

这部文献没有提到其史料的来源。《如意宝树史》(dpag-

① 还有另外一种说法(同上引书):有5个大地区(yul-chen),62个边界夷族地区(mthav-vkhob),还有60个更为遥远的地区,(yang-vkhob),18个默噶部族和24个小王国,即小小的弹丸之地(rgyal-phran)。在《国王遗教》(rgyal-Po-bkav-tha)第50页中就已经出现了一种奇怪的部落分类办法。文中在提到西藏(瞻部洲)的居民都是“光音天”的后裔之后,又声称瞻部洲共包括18个大地区,90个边境夷族地区和900个小王国(rgyal-khams Stod(=Stong)-dgu)。在这些地区一共可以区别出6400种不同的人种(rig=rigs),360种不同的语言,170种不同的体型。这6400种人种还可以概括归纳为15个大类:一,三大类优种:木桑(rMu-sangs)、谢仓(she-chang)和盖恰尔(dGe-char);二,三大类劣种:邦地(sPang-ti)、比尔拉(Pir-la)、玉路(yulu);三,三大低级优种:吞巴(vTnom-Pa, 傻愚者)、阁巴(vgar-Pa)和贡巴(vgonsPa, 可能是指神魂颠倒者);四,三种中等人:木巴(rMugs-Pa)、格尔巴(Ger-Pa)通阿木(Thom-ham);五,比以上人种更为低劣一等的人:南巴(Nem-Pa)、噶尔巴(vgar)、查巴(Phrag-Pa, 3×5=15)。

② 这个名字肯定有所讹误。

bsam-Ljon-bzang)第148页中也多处体现了这些表册中的复杂性。因为这部文献囊括了许多作家的作品及其理论,我们就以从阐述这一问题而开始入题,并随笔作一些解释。

一,猕猴(观世音所生)与岩石罗刹女(由陀罗所生)这对夫妇又生养了七个小猴子,形相各有所异,并且逐渐演变进化成了人类。色(se)、木(rMu)、董(LDong)和东(sTong)等六个部落以及扎(Gra,木刻本写作dg)和珠族(Bru,)木刻本写作(vbru)都是由这些人所生殖哺育的,后两个部落被称为“西藏两(可能是指第二组)兄弟”(Bod-mi-mched [gnyis-] Pa-se-rMu-Ldong sTong-dang-Gra-Bru-ste-rus-drug-zer)^①。这一有关起源的故事是以《玛尼宝训集》(Ma—ni—bkav—vbum),第一卷,第53页,第159—160页和《西藏王统记》第22—24页的记载为基础的。但这两部著作都没有记载出自六位猴人的氏族名称。德格(SDe—dge)版本的《丹珠尔目录》(bstan—vgur—dkar—chag)第269——273页中又重复了有关西藏部族起源问题的传奇,但这一传奇却是以下面一段话结束的:“稍后不久,因为这些(由猕猴所生的)人互相畏惧和仇恨,于是其祖先就将他们分成了四大部分,把田产分成了四份,然后又分别交田他们管理。经过这样分配之后,他们就以低级“矮人”的四个家

① 木刻本写作:mi-mched-pa;达斯(Das)版本则写作:mi-mched gnyis-pa.但达斯在对这一文献的简介中又写作:Bod mi-mched-gnyis,即“两兄弟”。他认为如此之区别是由于这些人的食物不同而造成的结果。其中一些承袭了他们的女魔母亲的习俗,吃肉食;另外一些则和他们的猕猴父亲一样,吃蔬菜素食(《西藏人的起源及其氏族分类情况简介》,载《佛教文献和古人类学会杂志》第五卷,第1期,1897年加尔各答版,第1页)。在达斯肯定曾所使用过的一些文献(诸如《如意宝树史》等)中都没有这样解释。西藏古文献都把由猕猴变成人的原因归功于吃粮食,并把西藏人忽而表示残酷暴虐(来自女魔的本性),忽而又表示机智敏捷(来自猕猴的禀性)的性格归于遗传作用。

族或六个世系而著称了：“色、木、董和东族”。^①

我们不难发现，作者在分类时出现了很大犹豫和踌躇心情。《丹珠尔目录》虽然提到了四个或六个集团，但仅仅举出了四个名字。《如意宝树史》的编纂法颇为发人深省。它整理列举了两组部落(4+2)，中间用一个联词“和”(dang)联系了起来。我们将于下文再单独研究第一组部落的起源和发展。

二、据其它史料记载，那位叫作赤脱钦波(khri—tho—chen—Po)的吐蕃人(Bod—mi)儿女满堂，“矮人”的六个世系均由他们所生育。这六个世系是扎族(Gra，木刻本中写作dGra)、珠族(Bru，木刻本中写作vbru)董族(Ldong)和噶族(Lag，这是一个印刷错误，木刻本写作Lga)，还有白(和)达族(dpal(et)—mdav)的两位小弟(nu—bo)。^② 杜齐(《西藏画卷》第714页)认为，Bod—mi—khri—tho—chen—Po是一部著作的书目，而且还说在由罗桑嘉错(Blo—Bzang—rgya—mcho，可能是指五世达赖喇嘛，见上引著作第737页注^③)所撰写的铭文中曾引用过此著。但据《朗氏家族史·灵犀宝卷》(rLangs Po—ti—bSe—ru)^④ 记载，赤脱(khri—tho)是传说中一位国王的名字，西藏“矮人”的六个世系(gdong-gdung)正是由他的六位儿子衍繁而来的；这就是18个兄弟大氏族(rus—

① 这一段的藏文原文是：“re-zhig-na-de-dag-gcig-la-gcig-vjigs-pos-che-bzhibgas-te-zhin-rnams-khag-bzhir bgos-nas-gtad-p-ltar so-sor-gyes-pas/Se dang/rMu-dang/Ldong dan/stong-ste nang-gi-mivu-rigs-bzni-vam gdung-drug grags-So”。

② 这段的藏文原文为：“Gra—Bru—Ldong—LGa-dang—nu—bo-dPal—mdav—gnyis—te—mivu gdung—drug”。

③ 这是由达赖喇嘛五世所作的《西藏王臣史》第69页(《西藏画卷》第632页)和《如意宝树史》第149页所引用的一卷文书。赤脱的名字在其中又写作ya-mi(祖先)Mazi(另一种写法为Mu—zi，氏族名称)khri—do。khri—do一词也用作某些大相的名字；khu—khri—thag-sha—spre，努布族(gNubs)中的khri—do—re-mthon—Po(《五部遗教》第226页)。khri—do中的do还曾出现在其祖先rgya—do(甲多)的名字中。

chen)和三个哲族(vbras)部落。因此,很明显,这里是指一位先祖,即“西藏的高人”赤脱,而不是指一部书的名称。赫尔曼的手稿完全可以证明后一种观点是错误的(译文第179页,原文第196页)。这六个部落都是赤脱国王在那里的后裔。

我们在下文还将回头再谈这十八个大氏族和三个哲族部落的问题。在这第二段的部落名单中,杜齐和赫尔曼神父(同上引书)都把 nu—bo(小弟)当作是一个专用名词,因此也就把 dpal—mdav(白达)看作是一个复合词。我们在后文的论述将说明这种假设是不能成立的,完全应该像我所理解的那样进行翻译。另外,六个“矮人”部落都是三位不同母亲所生的兄弟。阿米木斯赤多(A—mi—mu—zi—khri—do)与他的年氏(gnyan)夫人生了三位儿子;与他的木氏(rmu)妻子生了一位儿子;又与另一位妻子罗刹女(Sring)生了两个儿子。因此,六兄弟集团是由“3+1+2”组合而成的。

三、还有人把这四种成份分成三类:

(1)种姓:国王、土田主、婆罗门僧和民;

(2)大国:印度为上部天神(Lha、vdre),汉人地区为龙神(klu),霍尔(Hor)人地区为非天(Lha—min),西藏为猕猴;

(3)色、木、董、东四族。

上述三者依次就是“外、中、内种姓(rigs)”。

由于 rigs一词具有各种各样不同的词义,如“种姓”、“人种”和“家庭”等,这就使上述序列组合变得确实可行了。第一类来自印度。摩那般(Manava),即屠人之子(gshed—bu),从颅前顶生出一个白人来,从脖项中生出一个红人来,从心脏中生出一个黄人来,从脚底生出一个黑人来。他们都分别居于国王、婆罗门僧、土田主和农夫种姓之首。《拉克达王统记》(la—dvags—rgyal—rabs),第20页中记载了这段历史,其中把西藏家族世系的起源归於协拉诺

(shed-la-rogs),即协前(shed—can)或屠人之子的兄弟^①。第二组名单可以从在西藏普遍流行的观念中得到解释。根据这一观念,印度位于“上部”(stod),即西方,而汉地中原一带则位于“下部”(smad),即东方。西藏人与上天的天神和地下龙神之间的相互关系即由此而诞生。天神呈现白色,龙神显示蓝色或黑色。所以,西藏人一直把“印度”(rGya—gar)理解为“白色疆域”,而又把“汉地”理解为“黑色疆域”。在同一分类中,一般又普遍把霍尔人称之为“黄人”,与其相对应的是“黄色疆域”(rgyal—Ser),它泛指北方(蒙古、西伯利亚等)大片疆土,此外还有地方的年神(gnyan),其颜色也呈现黄色。那种把霍尔人与非天(asura)等同起来的作法肯定是来自于另一种分类法,这种分类法中共有四位天子,其中霍尔人在北,代表着战争。众所周知,非天的特点是举行连绵不断的战争。最后,西藏是最为理想的人类之邦,在这一分类法中应位于南方,因为那里相当于赡部洲。猕猴是猴祖的后裔。

四,根据《柱间记》(bkav—chems—ka—khol—ma)记载,猕猴与岩罗刹妖女结为夫妇之后共生四子。子子孙孙一代代地繁殖下去,一共骤增至四百口。他们经常互相发生口角和纠纷,最后共分

① 在这一故事中,史料首先引用了《阿毗达摩俱舍论》。但这部著作中所提到的有关种姓起源的理论与史料记载并不完全相同。在《阿毗达摩俱舍论》中,第一位国王是摩诃桑摩多(Mahasammata),土田主种姓属于田产保护人一类。参阅瓦累·普散(I. de la vallee Poussin):《世亲和耶索密多罗》,1919年布鲁塞尔版,第109页,《世亲所造阿毗达摩俱舍论》,1926年卢万版,第2卷,第205页;柔克义(Rockhill)的著作中也收录了同样的传说,见《论佛陀的生命》,1884年伦敦版,第7页。从对摩奴(Manu,一般都把他考证成一切众生之父)身体各不同部位的分析来看,有关种姓起源的理论是以《摩奴法典》(Manvadharma'sastra)为基础的:女婆罗门僧从其口中而生,土田主从其臂下而生,商贾由腿腋而生,农夫自脚底而生〔参阅斯特利(G. strehly):《摩奴法典》,载《基美博物馆年鉴》,1893年,第2卷,第6页,也可以与该文第14页和第311页相比较〕。

化成四大集团,又各自分散在四面八方。这就是四大氏族(rus—chen):色、董、木和东。

人们都普遍认为,这里所引用的文献是松赞干布的遗书,而且还是《玛尼宝训集》(Ma—ni—bkav—vbum)一书的取材基础。从其文第一段中就可以洞察这种说法。

五,还有另外一些人认为,以下四大家族都是出于这四大氏族的:一,野门葛波(ye—Smon-dkar—Po,即白色野门家族),批注:“备有光绳以攀天”;二,野门那波(ye—smon-nag—Po,即黑色野门家族),批注:“如同一座铜山”;三,金赤益西(Spyan—khrig—ye—shes),批注:“神灯”;四,门居那波(mon—rju—nag—po),批注:“长有一条绿色的狗尾巴”。

达赖喇嘛五世所著的《西藏王臣史》(第10页)中阐述了这种传说。其中把第二个家族写作 ye—smon-nag—mo,它似乎是指一位女姓。文中确实用“神灯”来修饰第三个家族,(而在达斯版本的《如意宝树史》中却用它来指第二个家族)。赫尔曼神父又发现了其它一些异说,(见《古人类学杂志》第829页):野门那摩(ye—sman—nag—mo)、金楚(spyan—phrug,意为“心爱之子”)和崩居那波(Bon—rju-nag—po)。这一名单似乎是由各种杂乱的成份组成的。其中第一与第二似乎如同天地一样是对立和不相容的(见《西藏王臣史》第59页中的 sangs 一词,本人所著:《本雅和西夏》,第257页),也可能是如同阴阳两性之间的对立一样。但是,在另外的地方,ye—smon 或 yid—smon 在许多世系表中是一位传说中的先祖。在《朗氏家族史·灵犀宝卷》(rlangs Po—ti-bse—ru,见《西藏王臣史》中的第68页,《西藏画卷》第632页)中,野门(ye—Smon)国王是第一位诞生人的先祖,人们一般都惯于这样称呼他(yid—La Smon Pa;这就是说 ye—smon=yid—smon)。在《神香》

(Lha—bsang)这部经文中(萨迦宗),第一位先祖在第一劫(skai—Pa)时是世界之神(Srid—pavi,野门杰波 ye—Smon rgyal—po。赫尔曼又持另外一种与众不同的写法(同上引书,第 293 页)即 yid—smon—rgyal—po。其后代是西藏的三位祖先(mes—po):狮子(seng)、金翅鸟(khyung)和龙(vbrug)。也应该把这些 ye—smon 或 yid—smon 的国王同第五段中的黑野门加以区别。

六,根据这些传说,我们在司徒格洛[si—tu dge—blo(或蔡格瓦洛卓,dge—bavi—blo—gros dedetshal—Pa)]的蔡巴代《红史》tshal—Pa—Dep—dmar)和其它史料中读到,猕猴也是后代济济一堂门庭兴旺:①,作为子民,有玛桑(Ma—sangs)九兄弟;②,二十五个和十二小王国;③,40 个采邑(sil—ma)。

我无法得到《红史》(Deb—ther—dmar—po)一书。① 杜齐先生(《西藏画卷》第 739 页注⑤和 717 页)认为这一段如同达赖喇嘛五世在索南乔登(bsod—nams mchog—ldan)的传记(第 6 页)中所引用的那样。它向我们解释说,九位玛桑(Ma—sangs)就是九种神或魔〔夜叉(gnod—sbyin)、魔(bdud)、怪(srin—po)、龙(Klu)、赞(btsan)、天神(Lha)、木神(dmu、地神)、鬼(vdre)、妖(vgong—po)]。这种解释肯定是与下文的一种名单(《索南乔登传》第 7 页)相混淆而造成的结果。该文所阐述的理论基本与《笨教源流史》(rgyal—rabs

① 据巴俄祖拉陈瓦(dpvo gtsug—lag—Phreng—)在《贤者喜宴》第 16 卷,第 5 页中认为,此著成书于 1346 年:“在薛禅(se chen,指忽必烈)于 1263 年登基的 84 年之后而写成”(chu—mo—phag—se—chen rgyal—sar tshugs—nas tshal—pavi Deb—dmar—bs—grigs—pavi—me—khyi—yan—io—brgyad—bcu—tsa—bzh song)。